##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家聲字第113號

03 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

- 05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- 06 非訟代理人 陳冠中
- 07 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08 主 文

01

- 09 聲請駁回。
- 10 理由
- 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, 11 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第三人經當事人同 12 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,而為前項之聲請者,應經法 13 院裁定許可,民事訴訟法第二四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定有明 14 文,且依家事事件法第九十七條、非訟事件法第四十八條之 15 規定,上開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亦有準用。次按非訟事件之 16 聲請,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,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 17 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,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,非訟事件法 18 第三十條之一復有明文。 19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相對人張芳城(聲請狀誤載為楊淑
  敏),為瞭解繼承情形,而聲請閱覽本院109年度司繼字第4
  44號陳報遺產清冊事件卷宗等語。
- 三、經查,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,提出對張芳城債權憑證影
  本,並於命補正後,雖提出張芳城之戶籍謄本,然經本院調
  閱本院109年度司繼字第444拋棄繼承事件,被繼承人並非張
  芳城,聲請人未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聲請閱覽上開卷宗, 於法不合,自應予駁回,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- 28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,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 29 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31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徐麗花